



樂活產業學院

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5 月 8 日(星期四) 上午 09 時 00 分

地點：海淨樓 110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楊院長玲玲

出席人員：何主任振盛、許主任興家(韓傳孝代)、梁馨科老師、李利國老師。

列席人員：

記錄：鄭秋蘭

壹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

項次	會議決議	執行情形
1	提案單位：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：全院研究生助學金教學助理需求分配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以大班課程為優先，排序由院至未樂依序排，並將學院選修課及素食系排至 13、14 序號如附件一(素食系教師為因待聘中，不宜優先排序)。	已提送教學資源中心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

案由：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配合102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訂修正及強化學生專業能力，及加強學生就業競爭力，故新增條文。(詳附件一)

決議：

- 一、第六條內文，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需完成以下檢核測驗，修正為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應於在學期間完成以下檢核測驗。
- 二、餐旅修正為餐飲。
- 三、增加管理相關證照。
- 四、本案退回，請於系務會議中再討論，並重新提案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

案由：104 學年度本系是否分成兩個教學單位-未來與宗教文化研究所與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案(即 104 學年度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增設「未來與宗教文化研究所」案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於 102-8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- (二) 考量碩士班招生之難度日益增加，未來獨立所之維持，恐非易事。
- (三) 從評鑑角度而言，獨立所設二個碩士班十分罕見，未來在受評時，恐不易解釋說明。
- (四) 從教師授課角度而言，本系拆開為二個教學單位，若干老師恐不易在開課上滿足學分數。
- (五) 從本系未來發展而言，現階段應力求穩定，整合有利於安定，拆解反易生浮動，不利穩定。

決議：建請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暫緩向教育部提出 104 學年度增設「未來與宗教文化研究所」申請案，並以急件案件處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一、可否針對研究生舉辦 3 小時之研究調查、生物統計及論文撰寫研究法課程案 (提案人: 楊玲玲院長)。

決議：同意辦理，請院長及未樂系建議師資，並協同辦理。

二、未樂系宗教組同仁，擬向教育部申請獨立宗教所，請學院支持 (提案人: 何振盛主任)。

決議：全體委員同意，為配合行政作業程序，若申請獨立所，請於 5 月 20 前提出。

伍、散會 (10:00)

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
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修正條文對照表

附件一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二、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延長二年，具身心障礙學生，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。</p>	<p>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</p>	<p>依母法《佛光大學學則》規定</p>
<p>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 (一) 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。 (二)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 1.院基礎學程21學分(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)。 2.系核心學程27學分。 3.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(配合核心學程規劃)。</p>	<p>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(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。檢核辦法另定之。)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 (一) 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。 (二)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 1.院基礎學程21學分(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)。 2.系核心學程24學分。 3.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(配合核心學程規劃)。</p>	<p>檢核辦法於第六項新增</p>
<p>五、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，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，酌予抵免。</p>	<p>五、本系學生得依本系「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</p>	<p>調整學分抵免方式</p>
<p>六、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在學期間需完成以下檢核測驗： (一) 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。(附件一) (二) 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國文、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，檢核辦法依據「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」及「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辦法」辦理。</p>	<p>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為強化學生專業能力，及加強學生就業競爭力，故新增條文。</p>
<p>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七、(無)</p>	<p>原第六項條文往後移。</p>

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

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2.04.23 10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籌備會議通過

102.05.01 101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05.28 101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.09.17 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2.11.21 102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3.03.12 102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【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延長二年，具身心障礙學生，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。
- 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 - (一) 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。
 - (二)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
 - 1.院基礎學程21學分(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)。
 - 2.系核心學程27學分。
 - 3.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(配合核心學程規劃)。
 - (三)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：
 - 1.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、選修12學分，合計27學分。
 - 2.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、選修12學分，合計27學分。
- 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6至26學分。
 - (二)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6學分。
 - (三)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。
- 五、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，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，酌予抵免。
- 六、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需完成以下檢核測驗：
 - (一) 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(附件一)。
 - (二) 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國文、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，檢核辦法依據「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」及「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辦法」辦理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

1. 中餐烹調-丙級、乙級
 - 葷食
 - 素食
2. 中式米食加工-丙級、乙級
 - 米粒類
 - 漿(粿)粉類 (米漿型、一般漿糰、特殊漿糰)
 - 熟粉類
 - 膨發類 (一般膨發、特殊膨發)
3. 中式麵食加工-丙級、乙級
 - 水調(和)麵類
 - 發麵類
 - 酥(油)皮、糕(漿)皮類
 -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
4. 西餐烹調-丙級
5. 烘焙食品-丙級
 - 西點蛋糕
 - 麵包
 - 餅乾
6. 烘焙食品-乙級
 - 麵包、餅乾
 - 西點蛋糕、麵包
 - 西點蛋糕、餅乾
7. 飲料調製-丙級、乙級
8. 調酒-丙級
9. 餐旅服務-丙級
10. 門市服務-丙級、乙級